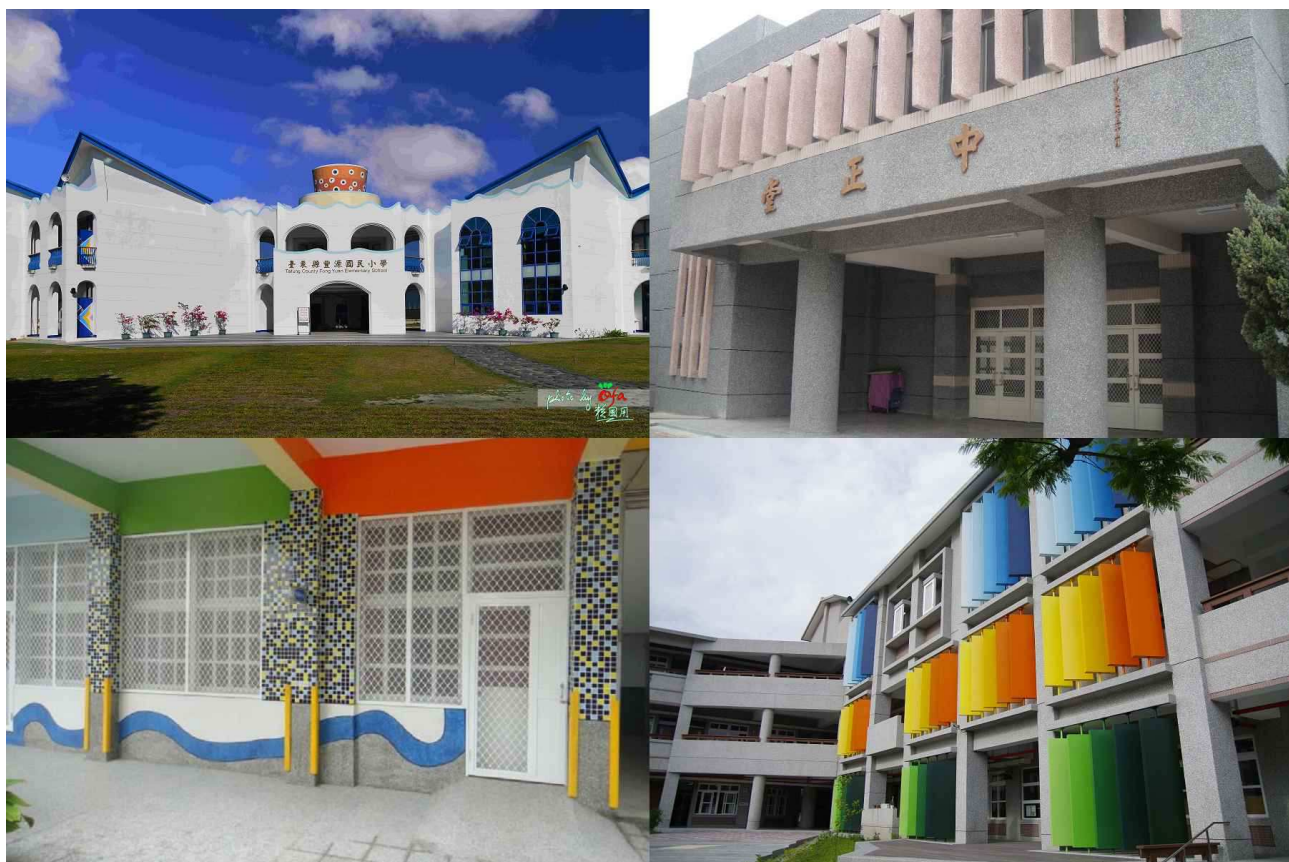


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工程編列 3 年 180 億元，教育部加速推動確保學校師生安全

(圖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劉季蓉提供)



行政院日前函核定教育部「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三年計畫」，期程自 106 至 108 年度，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180 億元，將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、改善老舊校舍問題，以提供優質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
教育部表示，本計畫將辦理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 1,702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 246 棟；其中，拆除重建工程部分，78 棟將以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經費支應，其餘 168 棟則納入本計畫辦理。教育部強調，為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，行政院已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能源局及教育部共同組成專案工作小組，透過進度列管、設計把關、施工品質查核及專業輔導等策略，並納入永續校園、綠建築概念設計，希使本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。同時，教育部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應配合儘速盤整、檢視分年待補強及拆除重建校舍，擬訂師生安置計畫等相關前置作業。

鑑於臺灣位於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上，隨時受到地震威脅，為有效降低地震所造成的災害，教育部自 98 年起依內政部 88 年訂頒「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實施方案」，全面針對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興建之國中小校舍辦理耐震評估，並相繼

推動「98 至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—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」、「101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、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」，以及「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、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」等；同時，也督請各地方政府以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，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。迄今，已完成辦理(核定)補強工程之校舍計 3,461 棟、拆除(重建)之校舍計 1,112 棟，預定至 105 年底，將可完成高震損風險(耐震容量需求比 $CDR < 0.5$)校舍補強工程，有效提升校園安全。

教育部進一步表示，歷經 99 年高雄甲仙地震及今年高雄美濃地震之考驗，證明歷年工程補強具一定程度的有效性。但鑑於近年災害型地震頻仍，教育部高度持續重視學校校舍安全之重要性，本計畫將以三年期間完成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，俟辦理完竣後，國民中小學校舍 CDR 將可達 1 以上之目標，提供學校師生安全學習的校園環境空間。